正本

學術

國立臺灣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吳鑫餘
電　　話：(02)33663974
傳　　真：(02)23627651
電子郵件：cpo@ntu.edu.tw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校規劃字第1050024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辦法」、宣傳海報與報名表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布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為推動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」改善工程，將廣徵各界對於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」創意設計構思，並將優秀作品納入第2階段廣場工程招標文件中，提供後續發展建築與規劃設計之依據。

二、自105年4月30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與投稿，至5月30日下午時截止收件。

三、活動辦法與報名表詳如附件，相關活動訊息請連結：http://bit.ly/cwcsq，任何詢問請洽：校園規劃小組，(02)33663974~6。

正本：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園藝暨景觀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系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、中原大學建築系、中原大學景觀學系、淡江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、逢甲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、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、華夏技術學院建築系、中華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、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、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、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系、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、銘傳大學建築系、蘭陽

技術學院建築系、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、文化大學景觀學系、華梵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、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、輔仁大學景觀系、嘉義大學景觀系、中華民國建築學會、臺灣景觀造園學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建築改革社、OURs都市改革組織、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校園規劃小組

校　長　楊泮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

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」創意設計構思競圖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國立臺灣大學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中，由學生代表與校內數位教師代表提案，於校內設立「陳文成紀念廣場」；並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將圖資系館、第一活動中心、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命名為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」。

為達成紀念歷史、引發反思之目的，除命名案本身外將針對廣場作改善工程，改善工程分為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本活動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」創意設計構思競圖，欲廣徵各界對於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」創意設計構思，並將優秀作品納入第二階段廣場工程招標文件中，提供後續發展建築與規劃設計之依據。

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」創意設計構思競圖活動，除徵求廣場整體設計構思之外，亦希望能透過未來廣場改善，讓更多人願意至此紀念廣場駐留，並透過熟知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」名稱而瞭解事件的經過與後續紀念始末，俾使本校教職員工生乃至臺灣社會對此事件有更多的了解及省思。

二、創意構思基本原則

1. 廣場位於本校圖資系系館、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與未來將完工之教學二期新大樓之間，大小約 1107 m^2。
2. 廣場內必須標示廣場名稱、陳文成博士成就及生平經歷。
3. 上述標示物形式體制不限，但放置點須與周遭景觀融合，且易於辨識。
4. 主題應為與本廣場設立之議題有關且具象徵意涵，呈現勇敢、自由之意象。
5. 設計時須尊重基地紋理，並以不遮蔽現場其餘主體景觀為原則。
6. 需考慮後續維護管理，以及因時間所可能產生之變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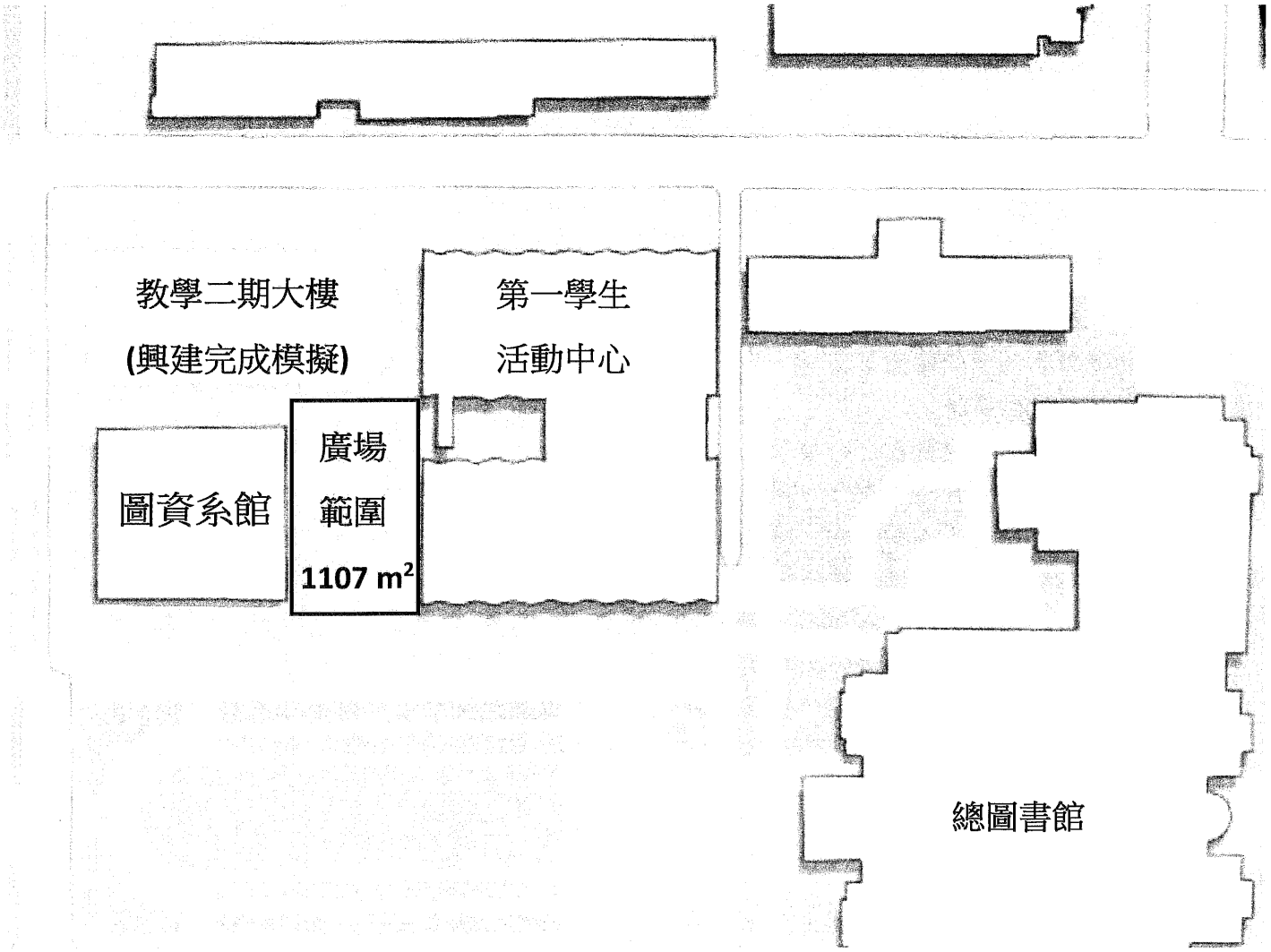

廣場區位及鄰近建築分布圖

三、徵選辦法

（一）徵選資格

凡國內外對本設計案有想法之專業設計者、個人或團體，每人或團體投稿作品以一件為限。團體報名請代表人填寫團體報名表。

（二）領表方式

直接列印本須知附表，或洽詢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（電話：(02) 3366-3974) 或至本活動臉書活動頁面 (臉書搜尋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」創意設計構思競圖」) 詢問。

（三）送件方式

105 年 4 月 30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，將作品大圖輸出或模型或電子模擬圖檔，併同相關文字說明，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
（親送者請洽校總區進修推廣大樓 303 室，近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）
電話： (02)3366-3974，洽吳先生。

（四）送件資料

稿件應包含下列資料：

1. 設計圖面

創意表達方式不限，投稿者可以用文字說明、簡圖、照片或電腦合成、或影片、或其他多媒體素材...等構成作品（文字檔案為 A4 尺寸（直式）pdf 格式。影像以 jpg 或 wmv 檔呈現，圖檔解析度為 350dpi 以上，高度 1024*寬度 768 像素）。

設計圖應包含足以充分表達設計理念之相關圖面，如平面、立面、配置、可表達設計理念之模擬透視或局部設計圖，輔以文字說明工法、理念等技術細節。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繳交。

書面繳交：請將圖面繪製或輸出至 A1 尺寸（840mm×594mm）規格，正面四邊邊界不小於 3mm，並於背面黏貼報名表。

電子檔繳交：將圖面之電子檔儲存於光碟或可攜式儲存媒介，並於其上標示投稿人姓名或投稿團體名稱。

2. 作品說明書

說明書應以文字呈現 (含作品題目、500 字摘要)，充分說明設計理念、細節與工法，並得輔以影像、動畫等方式加以補充。

說明書應以電腦繕打後印出裝訂成冊(1 式 12 份)，並附上 pdf 電子檔。

3. 報名表（附件一）
填寫二份，一份浮貼於作品說明書封面 (浮貼一份說明書即可)，另一份黏貼於設計圖面背面以資識別。

4.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（附件二）
參加人應簽署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，並繳納正本，未繳交著作權移轉同意書者，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，不予審查。
詳細之著作權授權範圍，請參考同意書之內容。

5. 身分證件影本
參加者須另附上身分證件/護照影本電子檔，以 pdf 格式寄送至收件信箱(cpo@ntu.edu.tw)，或儲存於圖面／說明書所儲存之光碟或可攜式儲存媒介內；團體報名僅需檢附代表人證件即可。

除圖面資料背面及說明冊上黏貼之報名表外，圖面資料、說明冊及相關內容上皆不得書寫或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。
稿件經投稿後不另行發還。

（五）**競賽方式**

收件截止後，主辦單位將以實體或網路形式，將稿件圖片與相關說明公開供臺大教職員工生閱覽，並交由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網路投票，獲得票數依總票數計分(選出前三高分者為人氣獎)，占總成績 20%。

由本校邀請教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。評審委員名單於評審結果揭曉時一併公布。選出前三名及佳作，得獎者可獲得各獎項之獎勵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錄取。

評選重點與標準如下：議題切合性 30%，創意前瞻性 40%，具體可行性 10%，網路投票 20%。

（六）**獎勵方式**

1. 第一名之作品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第二名五萬元，第三名三萬元，佳作若干各一萬元，獎金以作品件數為單位。
2. 作品未達水準時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名次從缺，或不足額錄取。
3.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，參加本競賽之所得獎金，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，依法律相關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，扣取稅款。

（七）**活動期程**

收件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。

徵件說明會將於 105 年 4 月舉辦 (詳細時間將於活動頁面公布)。

票選期間自 105 年 6 月 6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，票選網址將另行公布於活動臉書專頁 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wcsquareds/) 、主辦單位臉書專頁及網站，並以臺大全校郵件及校園公告系統公布之。

（八）**其他注意事項**

1. 作品內容及稿件上皆不得書寫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。
2. 參與徵選作品文案，不再另行發還。
3. 凡所有入選作品之創意，皆願意無條件提供校方，納入下階段細部設計之參考。
4. 各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出版等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，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5.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參與作品毀損，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6. 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任何違反徵選規定之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徵選資格或追回獎金。
7. 本徵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，並公布於活動專頁。

附件一

<table>
<tr><td>編　　號
(由本校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3">國立臺灣大學
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」立牌設計徵選競賽活動報名表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(宅)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/
護照號碼</td><td></td><td>(手機)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生理性別</td><td>□男 □女 □ 其他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□ 設計圖面 (A1 尺寸)。
□ 作品說明書(A4 尺寸，1 式 12 份)。
□ 身分證件影本
□ 上述內容之檔案光碟 1 份（含：A1 圖面轉 jpg 或 pdf 檔；A4 文字說明檔；3D 模擬影像以 jpg 或 wmv 檔呈現，圖檔解析度為 350dpi 以上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註：每一份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編　　號
(由本校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3">國立臺灣大學
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」立牌設計徵選競賽活動報名表 (團體)</td></tr>
<tr><td>代 表 人 姓 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(宅)</td></tr>
<tr><td>身 分 證 字 號 / 護 照 號 碼</td><td></td><td>(手機)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生理性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　□ 其他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□ 設計圖面 (A1 尺寸)。
□ 作品說明書(A4 尺寸，1 式 12 份)。
□ 身分證件影本
□ 上述內容之檔案光碟 1 份（含：A1 圖面轉 jpg 或 pdf 檔；A4 文字說明檔；3D 模擬影像以 jpg 或 wmv 檔呈現，圖檔解析度為 350dpi 以上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註：每一份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</td></tr>
</table>